

关于进一步搭建“有事好商量”平台 助力和谐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的建议

——在政协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董玉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政协关于“辽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协商工作总体要求和中共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委关于“两代表一委员”助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行动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县成立了“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厅，秉持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协搭台、各方参与、服务群众的总体思路，大力推进“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取得了助发展、惠民生、聚共识、促和谐的明显成效。

一、基本情况

两年来，“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不断完善“1+36+N”协商议事新机制，协商助推化解矛盾纠纷800余件，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协商调研22次，收集撰写社情民意信息183条，有力推动了协商议事成果转化成为党委政府决策、民生实事项目、社会治理成效；设立“书香政协”委员书屋和委员讲堂，成功

举办“书香政协品读经典”读书系列活动，以读书聚共识，以学习促履职，实现“学习与资政齐头并进，读书与实践相得益彰”。目前，“有事好商量”平台已基本实现全覆盖，逐步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通过搭建平台为政协委员提供了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协商的场地。现已搭建63个站（室）、381个点。为了更好地发挥政协委员履职作用，将政协委员分配到各个协商议事站（室），组织政协委员、相关部门、群众代表参与协商，有效化解基层社会矛盾，让广大群众真实感受到“政协就在身边、协商就在眼前”。平台议事模式初具规模，今年下半年，接待内蒙古阿拉善左翼旗、辽宁清原等地政协考察学习近百人次。

二、存在问题

通过近年的工作实践，我县“有事好商量”平台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受客观因素影响，距离广大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

一是基层政协协商氛围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单位对民主协商议事工作的意义认识不足，主动参与协商民主的积极性不高；二是协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乡镇基层政协委员人数占比相对较少，参与基层政协协商的相关人员在调查研究、联系群众、合作共事、建言资政等方面的能力欠缺，个别委员服务群众的本领不强；三是协商触角有待进一步扩展延伸。虽然乡镇（街道）、社区已经搭建了“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站（室、点），但由于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业务能力和精力有限，无法保证常态化开展协商议事活动，致使协商触角仍没有延伸到所有村屯。

三、工作建议

根据“有事好商量”平台建设和运行现状，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相关部门：

一是提高重视程度。把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机衔接，把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提高政协委员对协商衔接工作的认识，加大农村和基层委员分配比例，把更多“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热心政协事业、拥有为民情怀的人选拔到政协委员队伍中来，激励和督促政协委员走进基层，发挥建言资政作用。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要强化对基层协商的把关、指导，确保协商的正确方向和质量、效能。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出题目、交任务，带头参加协商活动，带头做好成果采纳、转化工作。

二是强化协商能力。进一步完善与党委、政府部门沟通交流机制，为委员履职搭建知情明政直通车，增强政协委员协商意识，提升调查研究、联系群众和合作共事能力，真正做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各单位、各部门应将人民政协理论、协商民主理论列入党政部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增强党政领导尤其是主要领导的民主协商意识和理论基础，从而形成同心同向的工作合力。强化协商文化和协商意识的宣传、引领与培养，营造“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和全社会广泛关注、大力支持、积极参与协商工作的浓厚氛围。

三是强化组织建设。明确政协乡

镇（街道）工委是县政协的基层工作机构，在县政协常委会和乡镇（街道）党委的双重领导下，乡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为政协工委主任，并按照《政协章程》、《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条例》和《关于搭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的实施方案》开展协商议事工作，进一步发挥好作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站（室、点）负责人的组织引领作用和政协委员的骨干作用，引导各方有序参与基层治理。同时，通过专委会实时调度指导政协委员入驻“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站（室、点）开展工作，以质量为导向，指导委员坚持不调研不协商、无准备不建言。协商前，要找准问题、反复论证意见建议，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协商后，要加大协商成果的应用，分类对协商成果进行有效转化，进一步推动协商成果及时采纳、落实和反馈，确保“提得好”“议得好”与“办得好”相互促进。

“协以成事，商以求同”。在庆祝建党102周年文艺活动和第十九届蒙古贞之夏专场文艺活动中，我们政协委员自编自演的《有事好商量》歌曲中这样唱到：“有事好商量，有事多商量，大家的事大家来商量，咱心往一处想，共聚正能量”。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更接地气、更能彰显作为的协商议事活动将持续开展，“一个委员就是一个商量平台”的协商效果，将更加生动展现。通过有事好商量平台，共同画出社会治理最大同心圆，实现“提能增效善协商、一线工作解民忧”的工作目标，为加快实现辽宁省和阜新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及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百十一”奋斗目标贡献政协力量。

关于稳步推进我县城区供热体制改革不断提升供热保障能力的建议

——在政协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上的发言

庞建业



集中供热涉及千家万户，是重要的民生问题，也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暖心工程”。冬季供热一直是群众普遍关心的话题。2023至2024年度供热初期，我县出现个别小区供热不达标问题，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第一时间制定有效的应急暖心方案，解决热用户燃眉之急，维护社会稳定。当前，如何长期有效解决我县的集中供热问题，不断提升供热保障能力，已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需要面对的现实和长远课题。

一、基本情况

阜新盛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县城区唯一的热源单位，承担我县城区全部用户和新邱区部分用户的供热任务，挂网供热面积447万平方米。本年度采暖季开栓实供354万平方米，其中，由阜新市发电公司热源转供承担270万平方米，盛明热电公司自有机组低真空运行承担低温网84万平方米。由于发电供热设备年久失修，近几年只能进行状态

检修，维持运行。现有锅炉承压部件磨损严重，由于配套厂家的相关配件已停产，无法进行更新改造。化学制水系统脱盐率下降，导致产水率变低。此外还存在环保设备运行不稳定，老旧管网损坏、跑冒滴漏等现象。

二、存在问题

一是热源设备、管网陈旧老化比较严重。目前我县供热单位，四台锅炉公用一套脱硝系统。1号2号3号机组于2003年投产，服役期设计25年，2028年服役期满。4号热水锅炉存在效率低、出力不足、经济性差问题，不具备启动条件。2号锅炉计划2023年度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暂不具备运行条件。1号3号锅炉虽然分别于2020年、2021年进行过超低排放改造，但由于供热设备过于陈旧，仍存在耗能高、供热效率低问题，无法满足高质量供热需求，小马拉大车、管网老化造成的跑冒滴漏现象比较突出。

二是供热收费办法不尽合理。现有的热费收取标准是由政府统一测算规定的。居民热价标准每平方米26元，非居民热价标准为每平方米32元。长期以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同一个供热单位供热的不同小区，同一个小区的不同楼层，同一楼层的不同住户，都可能会存在温度差异，现有按固定面积缴费办法有失公平。因此理顺供热价格进行供热计量改革，实现“用多少热，付多少费”，形成热用户按需使用和自觉节能的激励相容制，已成为不容忽视的现实民生问题。

三是供热单位管理体制不够完善。虽然我县在深化监管机构体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还缺少集中供热行业定位科

学的监管职权机构体系，供热单位的产权和治理制度不清晰，硬化供热单位预算约束和明确政策性补贴规则不明确。供热单位在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的“三改联动”，推进基于天然气发电的冷、热、电“三联供”分布式能源方面的改革进展缓慢。

三、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热源设备和管网改造，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阜新市住建局形成的《阜新市供热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完善供热布局，补齐供热设施短板，以现有《阜新市供热专项规划》为蓝图，对我县供热管网、换热站等设备进行全面梳理，科学谋划县城区供热发展远景，优化供热管网、换热站等设施布局，针对集中耗能较高、布局不合理的供热突出问题，通过逐步项目化、清单化方式进行完善，确保供热系统合理匹配，综合配套，分阶段推进。制定我县城区统一的管网改造规划、热源质量保障规划和节能减排规划，做到管网布局清楚、主干支路清楚、新旧管网清楚，避免改造建设的重复性和管网交叉混乱。针对我县三级供热管网和设施设备进行确权，属于国家出资的，注入平台公司。通过建立统一供热管理平台，改变网源共管为网源分离管理机制，逐步形成“一城一网、一网多源、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统筹调配、安全稳定、进退有序”的供热格局。

（二）进行供热收费办法改革，逐步形成按需使用的激励相容制

依据《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改革供热收费方式，逐步取消按建筑面积计

算收取热费的办法，按照居民家中供应的实际热量计量值收费，为每个热用户安装热量表和室温调控装置，按累计热量收费。早在2007年，乌鲁木齐就已经开始实施按照实际热量计量值收取供热费，2012年，北京和天津也开始实施。此外，包头、呼和浩特等多个城市也都相继实行了按照热量计量收取热费的方式。这种办法不仅公平公正，还可以由居民自行调节室内温度，既提高了舒适度，还降低了能耗。相关职能部门应到上述地区进行考察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稳步推进我县热量计量改革。同时增加热量表补贴，实行煤热价格联动，完善供热价格调整机制，逐步消除价格成本倒挂，降低供热单位运行成本，实现良性循环。

（三）稳步推进“三改联动”，完善供热单位管理体制机制

2022年7月，国家住建部发布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未来城市供热单位发展的重点是，推广工业余热集中供热、加快供热管网改造以及推进清洁能源供热。为此我县应根据《辽宁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中明确的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规划，积极发展基于天然气发电的冷、热、电“三联供”分布式能源，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提高能源转换效率，减轻供热单位运营成本负担。通过以上措施稳步推进我县城区供热体制改革，不断提升供热保障能力，不仅惠及民生还可降低能耗，实现经济与环保的良性循环，为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永久支撑和保障。